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劉媿媿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385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06000572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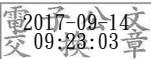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005729_Attach01.pdf、1060005729_Attach02.pdf、1060005729_Attach03.pdf)

主旨：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配合106年8月11日起實施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按月繳付退休撫卹基金，更新「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系統功能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7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667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BR 5_人事106/09/14 10:49



1060006251

有附件